

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涉诉案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张家港亚细亚”）收到一起涉诉案件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(2015)张民初字第01834号诉讼事项

（一）传票主要内容

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日发出传票：要求张家港亚细亚于2015年12月23日上午9时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进行应诉。

（二）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

原告：张家港市振方化工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

被告一：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

法定代表人：柯维龙

被告二：童劼

住所地：张家港市杨舍镇苏华新村31号

诉讼请求：

1、判令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42.5万元及相应利息（该利息自2015年4月29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月息1%）；

- 2、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3、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。

（三）本案基本情况

原告诉称：2014至2015年度，张家港亚细亚由童劼负责承包经营，因张家港亚细亚经营需要，多次向张家港市振方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方化工”）借款，具体经办人为童劼。2015年4月28日，经振方化工、张家港亚细亚和童劼确认，张家港亚细亚共向振方化工借款人民币542.5万元，借款利息按月息1%计算，童劼为张家港亚细亚的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此后，振方化工多次向张家港亚细亚催讨借款，但是张家港亚细亚始终未能归还上述借款及相应的借款利息。

二、本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。公司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法院传票。
- 2、民事起诉状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